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95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经营和业绩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经营和业绩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自查表内容客观准确，同意通过该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监事会强调：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预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